

《中觀論頌講記》
〈觀作作者品¹第八〉²
(p.173-p.183)

厚觀老師指導

第三組 釋顯行敬編

2008/10/16

壹、引言——惑業所生 (p.132-p.216)

(壹)明〈觀作作者品第8〉與前後各品之關係

一、染著則生 (p.135-p.172)

觀世間集中，上兩品〔〈觀染著者品第6〉、〈觀三相品第7〉〕論究從煩惱——染著而有生滅。

二、有作則有受 (p.173- p.208)。

集諦本以愛取為主動力，作業而受果，所以此下三品（〈觀作作者品第8〉、〈觀本住品第9〉、〈觀然可然品第10〉），明作業、作者及受報。

(貳)佛法中的無我論及假名說

一、明無作者，而有業及果報

◎《阿含經》³說：「無作者而有果報。」⁴

這是說：作作者沒有，而業與果報，卻絲毫不爽。

◎《淨名經》⁵也說：「無我、無造、無受者，善惡之業亦不亡⁶。」⁷

¹ 歐陽竟無編《中論》卷2〈觀作作者品8〉（《藏要》4，21a，n.1）：「以下《無畏論》卷三，四本作觀作者及業品」。（案，《藏要》4〈中論校勘說明〉：西藏譯《中論本頌》本，略稱為《番》…宋譯安慧《中觀釋論》所牒之頌本，略稱為《釋》。唐譯清辨《般若燈論》所牒之頌本，略稱為《燈》。梵本月稱《中論疏》所牒之頌本，略稱為《梵》。）

² 其他譯本名稱如下：

[1] 偈本龍樹菩薩·釋論分別明菩薩·大唐中印度三藏波羅頗蜜多羅譯《般若燈論》卷6（大正30，79 c13）：「〈觀作者業品第八〉」。

[2] 安慧菩薩造·宋惟淨等譯·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7（大正30，151 c17）：「〈觀作者作業品八〉」。

[3] 三枝充惠《中論偈頌總覽》p.240（此書以下簡稱為「三枝」）：

karmakāraḥ parīkṣā nāmāṣṭamaṃ parakaraṇam

「行為（業）と行為者（作者）との考察」と名づけられる第八章。

³ 《雜阿含經》卷13（335經）（大正2，92c16-25）：「云何為第一義空經？諸比丘！眼生時無有來處，滅時無有去處，如是眼不實而生，生已盡滅，有業報而無作者，此陰滅已，異陰相續，除俗數法；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亦如是說，除俗數法。俗數法者，謂此有故彼有，此起故彼起，如無明緣行，行緣識，……廣說乃至純大苦聚集起。又復，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，無明滅故行滅，行滅故識滅，……如是廣說，乃至純大苦聚滅。比丘！是名第一義空法經。」

⁴ 《大智度論》卷31〈1序品〉（大正25，295a21-25）：「佛說法有二種：一者、無我，一者、無法。為著見神有常者，故為說「無作者」；為著斷滅見者，故為說「有業有業果報」。若人聞說無作者，轉墮斷滅見中，為說有業有業果報。」

⁵ 《淨名經》：《維摩詰經》之通稱。維摩詰，梵名 Vimalakīrti，意譯「淨名」。例如吉藏所作《維摩經》之論疏有二，一書稱為《淨名玄論》，一書稱為《維摩經義疏》。又玄奘將《維摩詰經》譯為《無垢稱經》，玄奘以後則皆以《淨名經》稱之。（《佛光大辭典（五）》p.4696）

⁶ 亡：無，沒有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二）》p.293）

⁷ 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1〈1佛國品〉：「說法不有亦不無，以因緣故諸法生，無我無造無受者，善惡之業亦不亡。」（大正14，537c15-16）

但這是針對外道的神我而說的。外道們立有我論⁸，為作作者、受受者，建立他們的輪迴說。

- ◎佛法是徹底的無我論者⁹，所以說作作者沒有，僅有業及果報。因為執著我我所，為造業感果的原因；無我，即能達到解脫，所以特別的重視無我。

二、明「無」是自性不可得，「有」是假名有

- ◎業及果報的是否實有，且略而不談。其實，是常是實的作作者，固不可以說有；假名的作作者，也還是要承認的。同樣的，業及果報，雖說是有，但業果的實自性，也還是不可得的。

- ◎作作者、受受者、業、果報，都沒有實在自性可得，而《經》說自作自受，這都是約緣起的假名說。這緣起如幻的作業、受報，是佛法中最難解的。

- ◎忽略如幻的(p.174)假名，犢子系等才主張不可說的作者、受者¹⁰；一分大乘學者，才主張有如來藏為善不善因¹¹。

貳、正破

(壹)遮戲論

一、實有實無門

(一)標章

[01] 決定有¹²作者，不作決定業；決定無作者，不作無定業。¹³

⁸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8(大正 30, 800a29-b7):「云何名為有我論者？謂如有一，起如是見，立如是論：於色等行建立為我，謂我有行，行是我所，我在行中，不流、不散，遍隨支節無所不至。是故色等諸行性我，依諸行田，生福非福，因茲領受愛不愛果。譬如農夫，依止良田，營事農業及與種植藥草、叢林，是名我論。」

⁹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8(大正 30, 800b7-20):「云何名為無我論者？謂有二種：一、破我論；二、立無我。」

破我論者：若計實我，能有作用，於愛非愛諸果業中，得自在者，此我恆時欣樂厭苦，是故此我，唯應生福，不生非福！又我作用，常現在前，內外諸行，若變異時，不應發生愁憂悲歎。又我是常，以覺為先，凡所生起，常應隨轉，無有變易。然不可得。如是名為破有我論！
立無我者：以一切行，從眾緣生，若遇福緣，福便生起；與此相違，生起非福。由此為緣，能招一切愛、非愛果。依眾緣故，皆是無常。唯於如是因果所攝諸行流轉，假立我等。若依勝義，一切諸法，皆無我等。如是名為立無我論。」

¹⁰印順法師《唯識學探源》p.58:「有人說：犢子系的不可說我，是依《大般若經》的五法藏而建立的，但它誤解勝義空性為我了。也有人說：《般若經》的五法藏，是淵源於犢子部，但在說明上，比較更深刻、更正確。」

不問誰影響誰，總之不可說我與般若的勝義空性有關。不但與般若有關，《大涅槃經》說如來藏名為佛性，佛性就是真我。真我，不像外道所計的神我（所以說無我），是「不即六法（假我與五蘊），不離六法」的大我。這佛性真我，與犢子部的不即五蘊不離五蘊的不可說我，彼此間關係的密切，誰能加以否認呢！」

¹¹[1]《楞伽阿跋多羅寶經》卷 4〈一切佛語心品〉:「佛告大慧:『如來之藏，是善不善因。……為無始虛偽惡習所熏，名為識藏，生無明住地與七識俱。如海浪身，長生不斷。離無常過，離於我論，自性無垢，畢竟清淨。』」(大正 16, 510b4-10)

[2] 印順法師《成佛之道》p.375:「大慧菩薩所代表的眾生，要求生死輪迴的主體、本有涅槃佛體，佛適應這類根性，所以說如來藏。」

¹²歐陽竟無編《中論》卷 2〈觀作作者品 8〉(《藏要》4, 21a, n.3):「決定有無，意謂定是、

※以有無雙關破「決定有」及「決定無」——釋第1頌：決定有作者，不作決定業；決定無作者，不作無定業

作者是**能作者**，作業的業是事業。作身口意的三業，引起感果的能力，也叫做業。這作者與業，是實有的呢？還是實無？

能作的作者及所造作的業，一般人的見解，不是**實在有**，就是**實在無**。本論稱之為**決定有**，**決定無**。慣習了自性見的人，不出這二邊見，所以用**有無雙關**去觀察。

1、破決定有

假定說：「決定有」實 (p.175) 在的「作者」，就「不」應「作」實有的「決定業」。

2、破決定無

假定說：「決定無」實有的「作者」，也「不」應造「作」實無的「無定業」。

3、小結

雖有這雙關的觀破，但下文解釋時，只說明「決定有作者，不作決定業。」

因為，實有作者、作業，尚且不可得，何況無作者、作業呢！這可以不必再說。

(二) 釋成

〔02〕決定業無作，是業無作者；定作者無作，作者亦無業。¹⁴

定非。」

¹³ [1] 《中論》卷2〈8 觀作作者品〉(大正30, 12b14-15)。

〔三枝 p.241〕：

sadbhūtaḥ kārakaḥ karma sadbhūtaṃ na karotyayam /
kāraḥ nāpyasadbhūtaḥ karmāsadbhūtamīhate //

すでに実在しているこの行為者が、すでに実在している行為をなすということは、ない。また、まだ実在していない行為者が、まだ実在していない行為を試みるということも、ない。

[2]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6〈8 觀作作者業品〉：

「若有實作者，不作有實業。」(大正30, 80a5)

「若無實作者，不作無實業。」(大正30, 80a9)

[3]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7〈8 觀作作者業品〉：

「作者若有實，亦不作實業。」(大正30, 152a5)

「實所作無故，無所作差別。」(大正30, 152a7)

¹⁴ [1] 《中論》卷2〈8 觀作作者品〉(大正30, 12b18-19)。

〔三枝 p.242〕：

sadbhūtasya kriyā nāsti karma ca syādakartṛkam /
sadbhūtasya kriyā nāsti kartā syādakarmakaḥ //

すでに実在しているもの(行為)には、作用は存在しない。すなわち〔すでに実在している〕行為は、行為主体の無いものとなるであろう。すでに実在しているもの(行為者)には、作用は存在しない。すなわち〔すでに実在している〕行為主体は、行為の無いものとなるであろう。

[2]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6〈8 觀作作者業品〉：

「有實者無作。」(大正30, 80a12)

- [03] 若定有作者，亦定有作業，作者及作業，即墮於無因。¹⁵
[04] 若墮於無因，則無因無果，無作無作者，無所用作法。¹⁶
[05] 若無作等法，則無有罪福¹⁷，罪福等無故，罪福報亦無。¹⁸

「業是無作者。」(大正 30，80b3)

- [3]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7〈8 觀作者作業品〉：

「有業無作者，無實所作故。」(大正 30，152a12)

「有作者無業，作者亦無實。」(大正 30，152b4)

- [4]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0〈17 觀業品〉：「決定業無作，是業無作者：如刀不自割，指不自觸，以是故，定作者無作，作者亦無業，如是先後俱等不可得故。復次，若無作等法，則無有罪福。罪福等無故，罪福果報亦無。若無罪福果報，亦無涅槃。以是義故，於世諦中說有諸業，非第一義。」(大正 30，103b29-c7)

- [5] 歐陽竟無編《中論》卷 2〈觀作作者品 8〉(《藏要》4，21a，n.5)：「番梵頌云：定是則無作，成無作者業；定是則無作，成無業作者，無畏牒頌二四句同今譯。佛護釋云：此順前頌先解決定作者作定業也。此頌首句三句之決定是本為屬聲而下略名字，故佛護解作決定作者，月稱又解作決定業，無確論也。」

- ¹⁵ [1] 《中論》卷 2〈8 觀作作者品〉(大正 30，12b27-28)。

[三枝 p. 244]：

karoti yadyasadbhūto `sadbhūtaṃ karma kāraṇaḥ /
ahetukaṃ bhavetkarma kartā cāhetuko bhavet //

もしもまだ実在していない行為者が、まだ実在していない行為をなすのであるならば、行為は原因の無いものとなるであろう。また行為主体も原因の無いものとなるであろう。

- [2]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6〈8 觀作者業品〉：

「業及彼作者，則墮於無因。」(大正 30，80b13)

- [3]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7〈8 觀作者作業品〉：

「若實有作者，亦實有作業。」(大正 30，152b7)

「作者及作業，二俱墮無因。」(大正 30，152b8)

- [4]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7〈8 觀作者作業品〉：「此言能作即是作者，此言所作即是其業，若或所作離於作者有業可作。如是亦當但有作者無所作時應有作業，有即無因。若作者作業墮無因性，即有一向過失，此應思擇。」(大正 30，152b9-13)

- [5] 歐陽竟無編《中論》卷 2〈觀作作者品 8〉(《藏要》4，21b，n.3)：「番梵云：若定非作者作定非業者，今譯改錯，釋亦錯。」

- ¹⁶ [1] 《中論》卷 2〈8 觀作作者品〉(大正 30，12c4-5)。

[三枝 p. 246]：

hetāvasati kāryaṃ ca kāraṇaṃ ca na vidyate /
tadabhāve kriya kartā karaṇaṃ ca na vidyate //

原因が存在しないならば、行為の結果も、行為の原因も、存在しない。それ(行為の結果)が存在しないならば、作用も、行為主体も、手段も存在しないことになる。

- [2]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6〈8 觀作者業品〉：

「無因義不然，無因無果故。」(大正 30，80b22)

「作及彼作者，作用具皆無。」(大正 30，80b29)

- [3]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7〈8 觀作者作業品〉：

「若有果無因，因即非道理。」(大正 30，152b14)

「作作者無體，作用不和合。」(大正 30，152b18)

- ¹⁷ 歐陽竟無編《中論》卷 2〈觀作作者品 8〉(《藏要》4，21b，n.4)：「番梵：原作法非法。」

- ¹⁸ [1] 《中論》卷 2〈8 觀作作者品〉(大正 30，12c6-7)。

[三枝 p. 248]：

〔06〕若無罪福報，亦無大涅槃，諸可有所作，皆空無有果。¹⁹

1、決定有作業，決定有作者，皆不能有所作——釋第2頌：決定業無作，是業無作者，定作者無作，作者亦無業。

為什麼說「決定有作者」不作「決定業」呢？

〔1〕決定有業，則無〔造〕作

◎因為，假使說業自有決定真實的體性，這就不能成立造作的意義。

這業是自體成就的，不是由作者的造作而有，也就根本用不著作者。

所以說：「決定業無作，是業無作者。」

〔2〕決定有作者，亦無〔造〕作

◎反之，假定說能(p.176)作者的我，自有決定的體性，不因〔造〕作業而成立，這也就不能成立造作的意義。

並且，離了業而先已有了能作者的自體，這作者也就與業無關。

作業與作者，要有相依不離的關係，然後能成因果的聯繫。假使此是此，彼是彼，二者不相關，這因果的聯繫，就不能成立。

◎所以說：「定作者無作，作者亦無業。」說作者，說作業，本來要成立能作所作的因果性；但執為實有自體，就不能成立他的目的了。

2、執著「定有作者」，或執「定有作業」即「墮無因過」——釋第3頌：若定有作者，亦定有作業，作者及作業，即墮於無因。

dharmādharmau na vidyate kriyādīnāmasaṃbhave /
dharme cāsatyadharme ca phalaṃ tājjaṃ na vidyate //

作用などが存在しないならば，法〔にかなった行ない〕と非法〔の行ない〕との両者は，ともに存在しない。法〔にかなった行ない〕も，また非法〔の行ない〕も存在しないならば，それから生ずる果報も，存在しないことになる。

[2]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6〈8觀作者業品〉：

「法非法亦無，作等無體故。」(大正30，80c7)

「若無法非法，從生果亦無。」(大正30，80c17)

[3]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0〈17觀業品〉：「復次若無作等法，則無有罪福，罪福等無故，罪福果報亦無，若無罪福果報，亦無涅槃。以是義故。於世諦中說有諸業。非第一義。」(大正30，103c4-7)

[4]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7〈8觀作者作業品〉：

「若無法非法，所作等無體。」(大正30，152b23)

「法非法無故，從生果亦無。」(大正30，152b26)

¹⁹ [1] 《中論》卷2〈8觀作作者品〉。(大正30，12c8-9)

〔三枝 p. 250〕：

phale `sati na mokṣāya na svargāyopapadyate /
mārgaḥ sarvakriyāṇām ca nairarthakyaṃ prasajyate //

果報が存在しないならば，解脫にいたる〔道〕も，また天界にいたる道も，成り立たないことになる。〔こうして〕また，一切の作用が無意味である，という誤りが付随する。

[2] 《般若燈論釋》無。

[3]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7〈8觀作者作業品〉：

「無果無解脫，亦無生天道。」(大正30，152b29)

「非唯生天道，解脫道亦無。」(大正30，152c1)

再進一步的推破：如執著人、法各別，作業之前「定有作者」，或作者之前「定有作業」；那麼，所執的「作者及作業」，就會「墮於無因」而有的過失。

要知道，由於作業，所以名為作者，如說在未作業前，決定已有作者自體，這就是離作業的**因**，有作者的**果**。作者不從因緣生，所以是**無因有**。

同樣，作業是由作者所造的，如說他在沒有作者以前已有，這就是離**作者有作業**，作業不從因緣有，所以也是**無因**。

※上頌說**不能有所作**，這一頌說**作者作業無因**。

3、無因的過失：無因則無果、亦無作作者、無所用作法——釋第4頌：若墮於無因，

則無因無果，無作無作者，無所用作法。

如作者及所作業，不從因緣有，這又有什麼過失呢？這過失太大了！

假定作者、(p.177) 作業「墮」在「無因」中，無因，根本就不能成立。

而且，作者是作者，作業是作業，二者既「無因」，那當然也就「無果」。

真的因果都不可得了，那還有什麼呢？也就「無作無作者，無所用作法」了。

無作是沒有作業，也可說是沒有作果的動作；

無作者，是沒有能造作的我；

無所用作法，是說所作的資具也不可得。

4、無因的過失：墮撥無一切的邪見——釋第5頌：若無作等法，則無有罪福，罪福等

無故，罪福報亦無。

從此推論下去，就達到撥²⁰無一切的邪見。

因為，造作、作者、所用作法都不可得，那麼，惡業的罪行、善業的福行，也就無有了。所以說：「若無作等法，則無有罪福」。

罪行是感罪惡果報的，福行是感福樂果報的。「罪福等」行既都是「無」有，那麼罪苦的、福樂的果報，當然也就不可得了。

所以說：「罪福報亦無」。

5、無因的過失：破壞世間、出世間——釋第6頌：若無罪福報，亦無大涅槃，諸可有

所作，皆空無有果

有罪福的**業行**及罪福的**果報**，就有世間生死的因果，及依此而超脫的出世法。

假使沒有了這些，這就是破壞了**世間**，也就是破壞了**出世間**。

所以說：「若無罪福報，亦無大涅槃」。

涅槃是依修行無漏聖道而證得的，也還是勝無漏因所顯。

《經》中說：「有因有緣世間集，有因有緣集世間，有因有 (p.178) 緣世間滅，有因有緣滅世間。」²¹

²⁰ 撥：廢棄，除去；滅絕，斷絕。((《漢語大詞典(六)》p.894)

²¹ 《雜阿含經》卷2〈53經〉(大2, 12c23-13 a12)：「佛告婆羅門：『我論因、說因。』又白佛言：『云何論因？云何說因？』」

世出世間一切，不離因果。所以如不能成立因果，世間的苦集不可說，出世間的滅道也不可說，那就成為一切「所作」的，「皆空無有果」了。

那麼，我們還辛勤的修善，精進的修學佛法做什麼呢？

（三）亦有亦無門

〔07〕作者定不定，不能作二業，有無相違²²故，一處則無二。²³

※破亦有亦無——釋第7頌：作者定不定，不能作二業，有無相違故，一處則無二。

1、外人轉計：「作者」與「業」亦有亦無

上面說實有或實無作者，不能成立作業。

於是外人又轉計：作者亦決定有亦不決定有，能作亦決定亦不決定的業。

2、亦有亦無，類似性空者所說的性空假名，但實際不同

這亦有亦無，類似性空者所說的性空假名，但實際不同。他們的意念中，不是實有，就是實無，有無是敵體相違的，決不同性空者的性空假名，相成而不相奪²⁴的。

3、飲光部「亦有亦無」之見解

亦有亦無，有人說：沒有作業的時候，不決定有作者；造作業了，就決定有作者。沒有感果時，決定有所作業；感了果，就不決定有所作業，如飲光部所說的²⁵。

佛告婆羅門：『有因有緣集世間，有因有緣世間集；有因有緣滅世間，有因有緣世間滅。』
婆羅門白佛言：『世尊！云何為有因有緣集世間，有因有緣世間集？』佛告婆羅門：『愚痴無聞凡夫色集、色滅、色味、色患、色離，不如實知。不如實知故，愛樂於色，讚歎於色，染著心住；彼於色愛樂故取，取緣有，有緣生，生緣老、死、憂、悲、惱苦，是則大苦聚集。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復如是。婆羅門！是名有因有緣集世間，有因有緣世間集。』

婆羅門白佛言：『云何為有因有緣滅世間，有因有緣世間滅？』

佛告婆羅門：『多聞聖弟子於色集、色滅、色味、色患、色離如實知。如實知已，於彼色不愛樂、不讚歎、不染著、不留住。不愛樂、不留住故，色愛則滅，愛滅則取滅，取滅則有滅，有滅則生滅，生滅則老、死、憂、悲、惱苦滅。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復如是。婆羅門！是名有因有緣滅世間，是名有因有緣世間滅。婆羅門！是名論因，是名說因。』

²² 隋·吉藏撰《中觀論疏》卷6〈8 作者品〉（大正42，91a10-14）：「相違者，凡有二種：一者人業各違，二者合違。各違者：人有違人無；人無違人有；業亦爾也。合違者：人有違業無，人無違業有；業無違人有，業有違人無也。」

²³ [1]《中論》卷2〈8 觀作作者品〉（大正30，12c20-21）。

〔三枝 p. 252〕：

kāraḥ sadasadbhūtaḥ sadasatkurute na tat /
parasparaviruddhah hi saccāsacca-ekataḥ kutaḥ //

實在であり且つ非實在である行為者が，實在であり且つ非實在であるそれ（行為）をなす，ということは，ない。なぜならば，相互に矛盾している実在と非実在とが，どうして，一つのものとして〔あり得るであろう〕か。

[2]《般若燈論釋》卷6〈8 觀作作者品〉：

「有無互相違，一法處無二。」（大正30，80c29）

[3]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7〈8 觀作作者品〉：

「作者實不實，亦不作二業。」（大正30，152c16）

「有無互相違，一處即無二。」（大正30，152c17）

²⁴ 奪：1、削除，剝奪。2、喪失，失去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二）》p.1559）

²⁵ [1] 印順導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300：「假定說：業決定是自有性的，這不但本來存在而不

4、中觀正破

(1) 以「一剎那」破亦有亦無

他是約長時說的，如在一剎那間，那誰能建立亦有亦無呢？「作者」的亦「定」亦「不定」，是「不能」造「作」亦定亦不定的「二業」的。

(2) 以「一處」破亦有亦無

定不定，就是有與無。實「有」與實「無」(p.179)，兩性「相違」，怎麼可於「一處」的作者，說他亦有亦無？或於一處的作業上，說亦有亦無的二性呢？所以說「無二」。

(四) 一有一無門

〔08〕有不能作無，無不能作有；若有作作者，其過如先說。²⁶

成造作，也應該永遠存在而不再滅失，那就應該這生受了果報，此業不失，來生更受果報，再來生還是受果報，一直受果無窮。如這樣，也就失去隨業受果的意義。…飲光部見到了這點，所以他主張業力沒有受報是存在的，受了報就不存在的了。」

〔2〕印順導師《性空學探源》p.193-p.194：「折衷的飲光部（屬分別說系）。他說現在法有；過未法呢？南傳《論事》第一品中說他主張：過未法一分是有。

這是說：過去法、未來法，不同有部那樣的全是有；也不同經部師的全無，其中都有一部分是有。但漢譯《大毘婆沙論》卷19，只說它計過去一分是有，沒有說到未來。如云：『有執：諸異熟因，果若未熟其體恆有；彼果熟已，其體便壞；如飲光部。彼作是說：猶如種子，芽若未生，其體恆有；芽生便壞。』(大正27，96b6-9)

這是在建立業感因果時說的。過去已造的業，在沒有感果以前，不能說完全沒有；若沒有，能力完全不存在，如何感取現在或未來的果報呢？不過感果之後是要取消的；『有受盡相』的，受盡以後當然沒有。這與有部、經部都不同：有部的三世實有，業力感果後仍是存在的。經部以為業力都是熏集在現在的，不會有實在的過去。中國所傳說的都只說到飲光部的過去一分是有，南傳的未來也有一部分實有…。」

〔3〕印順導師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p.98：「在上座部的二流分化中，阿育王時，分別說系的目犍連子帝須，以為佛法是『分別說者』，表示自系獨得佛說的真意。有分別說者——過未無體，現在實有者（大眾部也這樣說），就有與之相對立的，三世實有的說一切有者。」如《俱舍論》說：

「謂若有人說三世實有，方許彼是說一切有宗。若人唯說有現在世，（及過去世未與果業），說無未來及過去世已與果業，彼可許為分別說部。」〔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20〈5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29，104b24-27）〕這是飲光部。雖認可『過去世未與果業』是有，還是分別說部；全無過去、未來的，那更是分別說了。

²⁶ [1]《中論》卷2〈8觀作作者品〉（大正30，12c25-26）。

〔三枝 p. 254〕：

satā ca kriyate nāsannāsatā kriyate ca sat /
kartrā sarve prasajyante doṣāstatra ta eva hi //

實在している行為主体によって實在していない〔もの〕がなされる，ということはないし，實在していない〔行為主体〕によって實在している〔もの〕がなされる，ということもない。なぜならば，そこにはまさしく，それら一切の誤りが付随するからである。

[2]《般若燈論釋》卷6〈8觀作者業品〉：

「有者不作無，無者不作有。」(大正30，81a15)

「此由著有過，彼過如先說。」(大正30，81a17)

※破「一有一無」、「雙有」——釋第8頌：有不能作無，無不能作有；若有作作者，其

過如先說。

1. 破「一有一無」

再作一有一無破。

如說作者有、作業無，或作者無、作業有，這都不能成立有所〔造〕作的。

因為，有因與無果，有果與無因，一有一無，二者不能相及，不能構成關係。

所以決定「有」作者，「不能作」決定「無」的作業；決定「無」作者，也「不能作」決定「有」的作業。

2. 破「雙有」——有作業、有作者

或者覺得：一有一無，難以成立造作。要成立因果的關聯，還是有作、有作者吧！但是，先有作業，還要作者作什麼？在作業前先有作者，這作者到底作了什麼，而稱為作者呢？這「若有作作者」的「過」失，早已「如先」前所「說」，不勞一破再破的了。

（五）此一彼三門

〔09〕作者不作定，亦不作不定，及定不定業，其過先已²⁷說。²⁸ (p.180)

〔10〕作者定不定，亦定亦不定，不能作於業，其過先²⁹已說。³⁰

[3]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7〈8觀作者作業品〉：

「作作者作用，所作實非實。」(大正30，152c21)

「著即生過失，此因如先說。」(大正30，152c22)

[4] 歐陽竟無編《中論》卷2〈觀作作者品8〉(《藏要》4，22a，n.1)：「番梵頌云：作者若決定，不作不定業，不定不作定，此亦成先過。無畏牒頌云：作者及作業，定不作不定云云。釋云：決定者不作不定業，不定者不作定業。佛護云：前依定不定俱三種同類說，今依異類說。」

²⁷ 如先=先已【宋】*【元】*【明】*(大正30，13d，n.1)。

²⁸ [1] 《中論》卷2〈8觀作作者品〉(大正30，13a4-5)。

〔三枝 p. 256〕：

nāsadbhūtaṃ na sadbhūtaṃ sadasadbhūtaṃ eva vā /
karoti kārakaḥ karma pūrvoktaireva hetubhiḥ //

すでに実在している行為者が，まだ実在していない行為をなすことはないし，また実在しており且つ実在していない〔行為をなすこと〕もない。それは，先に述べたもろもろの理由(第二偈など)による。

[2]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6〈8觀作者業品〉：

「作者實不實，亦實亦不實。」(大正30，81a21)

「不作三種業，是過先已說。」(大正30，81a22)

[3]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7〈8觀作者作業品〉：

「所作實不實，亦實亦不實。」大正30，152c25)

「作者及作業，此因如先說。」大正30，152c26)

[4] 歐陽竟無編《中論》卷2〈觀作作者品8〉(《藏要》4，22a，n.2)：「番梵下有三頌。一云：作者若是定，不作不決定，俱定不定業，因如上說故。二云：作者若不定，亦不作決定，俱定不定業，因如上說故。三云：作者定不定，亦不作決定，或不決定業，因如前當知。無畏牒前二頌首句皆云作者及與業。」

²⁹ 如先=先已【宋】*【元】*【明】*。[*1-1]如先=先已【宋】*【元】*【明】*。(大

1、破自性的作業——釋第9頌：作者不作定，亦不作不定，及定不定業，其過先已說。

從自性的見地去看作者與作業，說作者能作業，這是不能成立的。因為

事業**定有**，「作者不作定」業；

事業**不決定有**，作者也「不作不」決「定」業；

事業**亦有亦無**，作者也不作亦決「定」亦「不」決「定業」。

說作者能作業，這業決不出三類。「其過」失，如「先」前的實有實無門，亦有亦無門，一有一無門，「已」分別「說」過。

2、破自性的作者——釋第10頌：作者定不定，亦定亦不定，不能作於業，其過先已說。

反過來說：

決「定」的「作者」，不能作業；

「不」決「定」的作者，也不能作業；

「亦」決「定亦不」決「定」的作者，也「不能作於」各種的事「業」。

他的所以不能作，「過」失也在「先已說」。

3、小結

把這三種作者，三種作業，分別配合來說，可以成為九句：

(1) 決定的作者，不作三業

◎ 決定的作者

A. 不作決定業；

B. 不作不決定業；

C. 不作亦決定亦不決定業。

(2) 不決定的作者，不作三業

◎ 不決定的作者

D. 不作決定業；

E. 不作不決定業；

F. 不作亦決定亦不決定業。

(3) 亦決定亦不決定的作者，不作三業

正 30，13d, n.1)。

³⁰ [1] 《中論》卷2〈8 觀作作者品〉(大正 30，13a9-10)。

[三枝 p. 260]：

karoti sadasadbhūto na sannāsacca kāraṇaḥ /

karma tattu vijānīyāpūrvoktaireva hetubhiḥ //

すでに実在しており且つまだ実在していない行為者が，すでに実在している行為をなすことはないし，まだ実在していない〔行為をなすこと〕もない。そして，それは，先に述べたもろもろの理由(第七偈など)によって知られるべきである。

[2]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6〈8 觀作作者業品〉：

「作業實不實，亦實亦不實。」(大正 30，81a23)

「非俱作者作，過亦如先說。」(大正 30，81a24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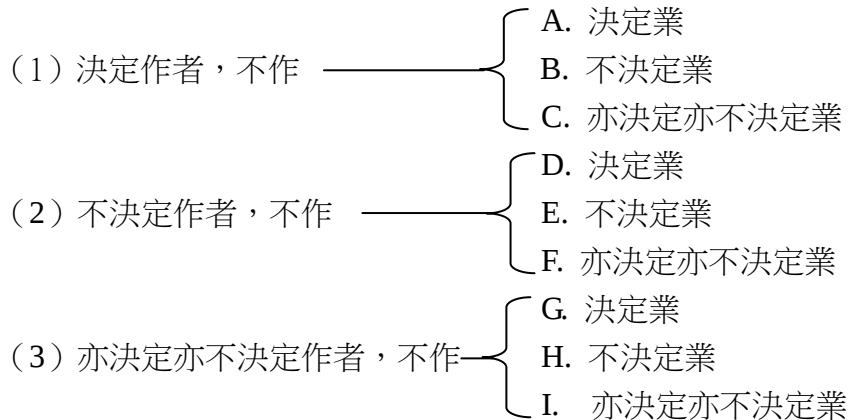
[3]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7〈8 觀作作者作業品〉：

「作者諸所作，非實非不實。」(大正 30，152 c27)

「應知業亦然，此因如先說。」(大正 30，152 c28)

- ◎ 亦決定亦不決定的作者
- G. 不作決定業；
- H. 不作不決定業；
- I. 不作亦決定亦不決定業。

列表如下：(p.181)



(六) 示正見

[11] 因業有作者，因作者有業，成業義如是，更無有餘事。³¹

※性空者主張：業與作者，緣起假名——釋第 11 頌：因業有作者，因作者有業，成業義如是，更無有餘事

他人所執的實有或實無的作者及作業，已摧破了；性空者究竟有沒有這二法呢？如抹殺了這二者，這一樣的墮在邪見中；如還承認有這二法，那麼到底是怎樣的？

1、論主主張：作者與作業，相依而相存，沒有自性的作者及作業，但假名相宛然而有

論主說：作者與作業，是彼此相依而相存的，彼此都從因緣生，沒有自性的作者及作業，但假名相宛然而有。

這就是說：作者之所以為作者，是「因業」而「有作者」的；業之所以為業，是「因作者」而「有業」的。

³¹ [1] 《中論》卷 2〈8 觀作作者品〉(大正 30, 13a17-18)。

[三枝 p. 262]:

pratītya kāraṇaḥ karma taṃ pratītya ca kāraṇam /
karma pravartate nānyaṭpaśyāmaḥ siddhikāraṇam //

行為者は行為に縁って〔起こり〕，また行為はその行為者に縁って起こる。それ以外の成立の原因を，われわれは見ない。

[2]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6〈8 觀作者業品〉：

「緣作者有業，緣業有作者。」(大正 30, 81a27)

「由此業義成，不見異因故。」(大正 30, 81a28)

[3]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7〈8 觀作者作業品〉：

「因作者有業，因業有作者。」(大正 30, 153a8)

「世俗遣異性，我見成就相。」(大正 30, 153a12)

[4] 歐陽竟無編《中論》卷 2〈觀作作者品 8〉(《藏要》4, 22b, n.3):「番梵頌云：作者緣業成，業復緣作者，除此得生起，不見能成因。無畏釋云：作者依業而起，業依作者而起。」

因此，作者及作業，成立於假名的相互觀待³²法則。假使離了作者，作業就不可得；

(p.182) 離了作業，作者也就不可得。

論主「成」立「業」及作者的意「義」，就是「如是」。

除了這緣起義以外，「更無有」其「餘」的「事」理，可以成立的了。

2、三論學者與天台家之詮釋

◎古代的三論學者，據「決定業無作」一頌³³，成立**初章義**³⁴。依本頌〔第11頌〕成立**中假義**。

初章義「遮他」，中假義「顯正」。

如說：作者是人，作業是法，各有決定性，那就不依人而有法，不依法而有人。這樣，人不從法有，人是自人；法不從人有，法是自法。人法都是**自有的**，**自有就是自性有**，失卻因緣義，就是非佛法的邪見了。

反之，人不自人，依法故有人；法不自法，依人故有法。這樣，人法都是因緣有，因緣有就是假人假法；假人假法，即是不人不法，**從假入中**³⁵。轉過來，人不不法而假名為人法，就是**中後假**了。

◎天台家立不可思議的**妙假**，所以要破這**因緣假**；

※但三論師依龍樹本品，依因緣相待假，立一切法，也破一切法。

參、類破 (p.183)

〔12〕如破作作者，受受者亦爾，及一切諸法，亦應如是破。³⁶

³² 待：依靠，依恃；須，需要。《漢語大詞典（三）》p.940)

³³ 案：指第二頌：「決定業無作，是業無作者，定作者無作，作者亦無業。」

³⁴ 印順導師著《中觀今論》(p.45)：「中國古三論師教導學人，有入門的『初章義』與『中假義』。初章，譬如讀書的先學字母，就是第一課的意思。要學中觀，第一步必須明解初章，即破斥外人的立義；然後進一步修學中觀家的正義——「中假」。」

³⁵ 隋·吉藏撰《中觀論疏》卷6〈8 作者品〉：「『**因業有作者**，因作者有業，成業義如是，更無有餘事。』偈分為二：初有三句，明有因緣人法，**更無有餘事**一句，此辨更無外人五種人法。一師**初章**、**中假**語並是依〈作者品〉此文作之。**初章**四對之失，即是前過外人法不相因義。四對之得，即是此文**人法相因**義，故**初章**語起自此文也。**中假**起此品者，明外人性人法不可得，非人非法，即是**假前中義**。**因緣人法**，即**中前假義**。因緣人法，即是**非人非法**，名**假後中義**。非人非法、假名人法，即**中後假義**。而三論師雖誦**初章**、**中假**之言，而不知文處，故今略示之。」(大正42，91c6-16)

³⁶ [1]《中論》卷2〈8 觀作作者品〉(大正30，13a25-26)。

《中論·青目釋》卷2〈8 觀作作者品〉：「如作、作者不得相離，不相離，故不決定，無決定，故無自性；受、受者亦如是——受名五陰身，受者是人，如是離人無五陰，離五陰無人，但從眾緣生如受、受者。餘一切法，亦應如是破。」(大正30，13a27-b2)

〔三枝 p. 264〕：

evaṃ vidyādūpādānaṃ vyutsargāditi karmaṇaḥ /

kartuśca karmakartṛbhyām śeṣān bhāvān vibhāvayet //

以上のように、行為と行為主体とを破斥したところから、同様に執着(取)〔の破斥〕も知られるべきである。行為と行為主体と〔の以上の考察〕にもとづいて、そのほかのもろもろの「存在(もの・こと)」を考察すべきである。

[2]《般若燈論釋》卷6〈8 觀作作者品〉：

※例破「受受者」——釋第 12 頌：如破作作者，受受者亦爾，及一切諸法，亦應如是破

「如」上「破作作者」的不可得是這樣，破斥「受受者」，當知也是這樣。

「受」是五蘊法，「受者」是人。有人才有五蘊的受法，有五蘊的受法才有人；離了五蘊的受法，人就不可得，離了受者人，五蘊的受法也就不可得。

這一切，因緣和合有的，緣生無自性，無自性就是空；³⁷在這空無自性中，唯有假名的受受者。

如破受受者是這樣，其他凡有因果關係、人法關係的「一切諸法」，也都可以「如是」的方法去「破」斥，去成立。

「如業作者離，應知取亦爾。」(大正 30，81b5)

「及餘一切法，亦應如是觀。」(大正 30，81b19)

[3]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7〈8 觀作者作業品〉：

「作者作業等，此義如是故。」(大正 30，153a28)

「餘法自及他，相因義應觀。」(大正 30，153a29)

[4] 歐陽竟無編《中論》卷 2〈觀作作者品 8〉(《藏要》4，22b，n.5)：「此頌意譯。」

³⁷《大智度論》卷 6〈1 序品〉(大正 25，104 c23- 105a11)：「從因緣生，不自在，故空；若法實有，是亦不應從因緣生。何以故？若因緣中先〔實〕有，因緣則無所用；若因緣中先〔實〕無，因緣亦無所用。譬如，乳中若先〔實〕有酪，是乳非酪，因酪先〔實〕有故；若先〔實〕無酪，如水中〔亦實〕無酪，是乳亦非因；若無因而有〔實〕酪者，水中何以不生酪？若乳是酪因緣，乳亦不自在，乳亦從因緣生——乳從牛有，牛從水草生…如是無邊，皆有因緣。以是故，因緣中果，不得言〔實〕有，不得言〔實〕無，不得言〔亦〕有〔亦〕無，不得言非有非無。諸法從因緣生，無自性，如鏡中像。如偈說：

若法因緣生，是法性實空；若此法不空，不從因緣有。

譬如鏡中像，非鏡亦非面，亦非持鏡人，非自非無因，

非有亦非無，亦復非有無，此語亦不受，如是名中道。

以是故說諸法如鏡中像。」

【附錄】〈觀作作者品〉第八科判

科判					偈頌	
戊二 有作則受	己一 觀作作者	庚一 正破	辛一 遮戲論	壬一 實有實無門	癸一 標章	〔1〕 決定有作者，不作決定業； 決定無作者，不作無定業。
					癸	〔2〕 決定業無作，是業無作者， 定作者無作，作者亦無業。
						〔3〕 若定有作者，亦定有作業， 作者及作業，即墮於無因。
						〔4〕 若墮於無因，則無因無果， 無作無作者，無所用作法。
						〔5〕 若無作等法，則無有罪福， 罪福等無故，罪福報亦無。
						〔6〕 若無罪福報，亦無大涅槃， 諸可有所作，皆空無有果。
					〔7〕 作者定不定，不能作二業， 有無相違故，一處則無二。	
				一 一	〔8〕 有不能作無，無不能作有， 若有作作者，其過如先說。	
				一	〔9〕 作者不作定，亦不作不定， 及定不定業，其過先已說。	
					〔10〕 作者定不定，亦定亦不定， 不能作於業，其過先已說。	
					〔11〕 因業有作者，因作者有業， 成業義如是，更無有餘事。	
					〔12〕 如破作作者，受受者亦爾， 及一切諸法，亦應如是破。	